

关于密山市裴德镇东阳农副产品购销站 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裴德镇东阳农副产品购销站：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裴德镇东阳农副产品购销站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密山市裴德镇原兴利村小学校旧址。企业总占地面积 5600m²，总建筑面积 348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420t/d 烘干塔、4t/h 燃煤热风炉以及热风炉房、潮粮仓、干粮仓等建筑物，新建 1 座 500t/d 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潮粮仓等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30000t、水稻 15000t。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采取全封闭输送机、设置围挡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筛分精选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灰渣储存间定期洒水降尘，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烟囱排放，烟气中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初清杂质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各环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18t/a， NO_x 3.71 t/a。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变更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

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